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330,892.65元,截止2019年度按母公司实际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9,971,354.87元,减去分配2018年度股利196,890,000.0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602,460,046.50元,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为1,771,929,584.28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330,892.65元,截止2019年度按母公司实际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9,971,354.87元,减去分配2018年度股利196,890,000.0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602,460,046.50元,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为1,771,929,584.28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调整首次执行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总计 3,410 6,630. Rows include comp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review, existence of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nd impact on business performance.

6. 财务数据: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7,135.70万元,净资产5,592.2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93.84万元,净利润5,738.60万元,该数据经南京日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7. 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根据其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与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发展需要发生的,是确定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Table for 2019 annual data: 关联方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2019-12-31发生额, 2019年发生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交易
(一)上海友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16幢139室
2.法定代表人:潘海帆
3.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Table for 2020 annual data: 关联方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本年度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百分比, 披露日期及索引.

单位名称: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20336856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永聪
成立日期:2009-09-08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软件开发、销售、售后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具体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1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
2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0,000
合计 25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
单位名称: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20336856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在原担保合同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和“其他”项目。
(一)原担保合同第十四条主要内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变更原因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科目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盛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至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盛和的业绩承诺期已满,相关业绩承诺已完成,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主要条款
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2.5亿元人民币)、2018年度(3.1亿元人民币)、2019年度(3.8亿元人民币)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9.4亿元人民币。超出年度承诺数额的净利润可结转下一个年度计算,但不能再次结转;超出本年度承诺数额的净利润可结转至上一个年度计算;三年净利润总额超出承诺数额的,奖励方案另行约定。

根据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值,则转让方返还收到公司承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计算方法确定应返还承诺总额后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支付利息。
补偿=(现金补偿+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未结转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非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补偿-已补偿现金资产)

注: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2017-2018年净利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国际[2018]12553号《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2018年审计报告》。